

关于印发《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5〕39号）提出的加强生态省（市、县）和环境优美乡镇、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的要求，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，我局组织制订了《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加强对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领导，求真务实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力戒形式主义，扎扎实实地抓好推动、创建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生态 意见 通知

抄送：有关省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5〕39号）提出的加强生态省（市、县）和环境优美乡镇、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的要求，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，促进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现就进一步深化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

1、全国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自1995年我局在全国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以来，已有海南、吉林、黑龙江、福建、浙江、山东、安徽、江苏、河北、广西、四川、辽宁、天津等13个省区市开展了生态省建设，150多个市提出了建设生态市的目标，近500个县（市）在生态示范区建设的基础上开展了生态县（市）创建工作，江苏省张家港市、常熟市、昆山市、江阴市，上海市闵行区，浙江省安吉县被命名为国家生态市（区、县），425个乡镇被命名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，320个地区和单位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，从生态示范区到生态村、环境优美乡镇、生态县、生态市、生态省的生态示范系列创建活动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。

2、生态示范创建推动了区域可持续发展。开展生态示范创建的地区积极发展生态产业、生态环境、生态人居、生态文化，在发展经济的同时，加强城乡污染防治，提升公众环保意识，改善人民生活质量，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，部分地区已初步走上了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。实践证明，生态示范创建是从源头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有效途径，是环保部门参与综合决策的有效方式，是各级政府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促进区域经济、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有效载体，也是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对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、推动环保工作实现历史性转变具有重要意义。

3、深入扎实地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。当前，生态示范创建工作也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在创建的数量和质量上，东中西部发展还不平衡，区域分布差异较大。对生态示范创建缺乏系统宣传，存在认识上的差异。一些地区在创建中还没有真正综合协调，统筹各领域的发展，甚至忽视了解决基本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，为创建而创建，工作不扎实。为实现国家“十一五”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，推进环保工作的历史性转变，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，需要深入扎实地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。

二、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、目标和主要任务

1、指导思想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统筹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，通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，发展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，实施生态保护、恢复和重建工程，改善生态环境状况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，弘扬生态文明，促进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。

2、目标。通过生态示范创建活动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和传统生活方式的转变，推进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等各个经济环节中的环境保护，推动经济、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，增强环保工作参与综合决策的能力。到2010年，全国开展生态省建设的省份达到15个左右，国家生态县（市、区）达到15个，创建2000个环境优美乡镇和1万个生态村。

3、主要任务。以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，推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；以加强资源永续利用为重点，推进资源保障体系建设；以生态保护和恢复为重点，推进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体系建设；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人居体系建设；以环境管理能力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，推进高效、稳定、配套的能力保障体系建设；以培育生态文明，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为重点，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。

三、扎实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工作

各创建地区要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条件，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，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，推广应用节能和降耗工艺、设备及产品，倡导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，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，建设生态人居，促进生态文明。

1、生态省建设要突出宏观性、战略性和指导性。已开展生态省建设的省份，要完善推进机制，在法规、政策体系建设、制度创新、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方面不断探索，大力推进生态村、环境优美乡镇、生态市（县）等系列创建工作，由点到面，形成规模和体系，为生态省建设夯实基础。准备开展生态省建设的省份，应建立领导机构、编制好规划纲要，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，由政府颁布实施。加强对中西部省（区）的宣传和推动，鼓励中西部省（区）开展生态省（区）建设工作。未开展生态省建设的省份，可采取自下而上的创建原则，由市、县、乡镇级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相应级别的生态示范创建活动，形成示范效应，推动本地区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。要依据省级生态功能区划，开展规划环评，指导资源开发和配置，引导产业发展和生产力布局。在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，将规划纲要中确定的任务和项目分解落实，并指导督促实施。落实的重点应放在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节约利用上，大力培育区域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体系，在省域范围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格局。

2、生态市、生态县建设要突出实践性，重在过程。生态市创建要有80%的县达到生态县的创建标准，生态县要有80%的乡镇达到环境优美乡镇的创建标准。在城市建成区，要通过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，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宜居城市。通过垃圾、废弃物等分类、回收和综合利用，建设资源有效利用和循环体系；通过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，构建城市水资源有效利用体系；通过城市湿地恢复、河道整治、绿地建设，构建城市生态保障体系；通过城区内、企业间和企业内资源有效配置，产业和产品链接以及生态工业园区建设，构建城市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体系；通过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和环境友好企业等建设，构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体系。在广大农村，科学调整农业产业结构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切实解决影响“三农”的环境问题，解决城乡饮水安全问题。通过试点示范，大力发展无公害、绿色和有机农产品，形成产业和规模，使农民群众受益。因地制宜，综合实施植树造林、天然林保护、退耕还林、退牧还草、水土保持、小流域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，加大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国家森林公园、国家地质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、世界文化遗产、著名历史遗迹等生态敏感区域的生态保护和管理力度。加大对草原、矿产等资源开发的环境监管力度。要逐项抓好生态示范创建工程的落实，使之成为精品工程、富民工程，成为保护生态环境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民心工程。要积极防治城市环境污染向农村地区扩散，严格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管理，城市政府要制定有效措施，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及所建目 乡镇地区转移，防止发生由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群体性事件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72

